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村级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17.9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理由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得0.5分。	未建立专职调解员的退出制度和补偿机制	1.5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4
项目管理(3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仅有发票,单位为一批,无明细,账务处理不规范	1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资金使用率:2111919元÷2179120元=96.92%	2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2017年度的村级专职人民调解员表彰活动取消。涉及资金2万元.20000元÷2179120元=0.92%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宣传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未建立人民调解员的退出制度和补偿机制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2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者不得分。		3

项目绩效	业务管理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则缺失一项扣一分。	基层人民工作管理科负责管理，该科室7人，1、村级调解员的专业超过一半为法律专业毕业人员，能否胜任专业性极强的调解员职业存在一定疑问。	2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的的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参保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有宣传折叠册、中山电视台等	3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检查分值专职调解分数只占45%	1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控督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未见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预估及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佐证材料	1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		5
	项目产出（30分）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4
		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影响程度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5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提供的档案佐证材料不够齐全	3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无相关佐证材料	5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资质水平证书的佐证材料	5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5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		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3-7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1-2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0分。	5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计算方法：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小于9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6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得6分；最终得分90（含）-95分，得5分；最终得分85（含）-90分，得4分；最终得分80（含）-85分，得3分；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得2分；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得1分；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6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82.5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良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能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防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民调解、对维护社会稳定，强化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单位制定了《中山市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专职人民调解员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中山市专职人民调解员岗位目标考核实施意见》等文件。建立符合自身的特点的九大制度（如：1.工作统筹指导制度2.矛盾纠纷排查分析制度3.教育培训制度4.考核和奖惩制度5.调解工作例会制度6.专村专人负责制度与相互配合制度7.与村委会、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运作制度8.借力市局相关部门、社会律师配合支持制度9.宣传、联系村民制度）专职调解员全年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2546宗，占全市受理纠纷总数的63.40%，成功调处2524宗，调解成功率达99.14%，履行案件2466宗，协议履行率达97.70%，涉及经济总额达6775万元，涉及群众7694人，有效地确保了社会稳定。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项目具体安排、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项目绩效及实现、项目可持续性四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问题 1、前期可研不够细致，未见具体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 2、未进行日常服务成效跟踪和回访的工作机制； 3、项目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使该项工作成效降低； 4、没有建立人民调解员的退出制度和补偿机制； 5、招聘时以镇为单位，而不是以市局统一招，原因是各镇街领导各有自己的考虑。 6、年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村的数据，从农业局获取后再发函到各乡镇的主办核实，核实结果基本属实，但是有一定出入。 7、专职调解员并没有做专职调解工作，其工作由乡镇司法所统一调配使用，工作地点可能在村，也可能在镇，工作内容主要是司法行政工作，除调解外包含社会矫正、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其他事项。村级调解员的专业超过一半为非法律专业毕业人员，能否胜任专业性极强的调解员职业存在一定疑问。 8、项目单位上年2016年曾经出现过的财务管理问题，本年2017年仍未改正：凭证号JZ-10-0005号购买文具2363元，仅有发票，单位为一批，无明细；JZ-12-0039，购买奖牌2800元，仅有发票，无明细；JZ-11-0037号购买横幅、笔记本等2380元，资料费2230元，仍仅有发票没有明细；资料费为2230元/100套=22.3元/套的文件袋加笔，单价明显偏高。反映出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经办人员报账比较随意。 （二）改进建议 1、重视前期工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风险预测及风险防范措施； 2、建立日常服务成效跟踪和回访的工作机制； 3、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提高工作成效； 4、建立人民调解员的退出制度和补偿机制；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设定较科学，建议量化服务对象满意度，如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删减（），撤销（）				
评审组签名：		曹建云、朱晔、冯昀				
评价机构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